

请遵守丢弃垃圾的规定!

丢弃垃圾 三原则

- ①将规定的垃圾
- ②在规定的时间
- ③在规定的地点

基本原则

- 请将可燃垃圾(剪枝·落叶除外)与填埋垃圾分别装入指定的垃圾袋内。
- 装入指定垃圾袋后不能将袋口扎紧的垃圾将作为大型垃圾(收费)来处理。
- 请在垃圾收集日的上午8点30分以前丢弃垃圾。
- 有关节假日以及年末年初的垃圾回收,请确认家庭垃圾·资源回收日历。



指定用袋子请在标有这个标识的商店购买。

指定袋

请将垃圾装入指定收集袋内再丢弃。(大型垃圾除外)

透明袋

请装入最大45升容量的透明垃圾袋内。

可燃垃圾 每周两次



指定袋



※碎木板等无法装入袋子的长形垃圾,请捆绑成长1m,直径10cm以内的尺寸,装入指定袋(特小尺寸除外)丢弃。

纸

星期三



- 请按种类用绳子绑成十字形后扔出。
- 其他废纸请用绳子捆成十字或装入纸袋内。
- 纸杯、感热纸、照片等请在可燃垃圾收集日丢弃。

塑料容器包装

每周一次



透明袋

包括带有左图所示标识的塑料容器及其包装。



- 太脏的或其他塑料制商品请在可燃垃圾回收日丢弃。
- 刮大风时请不要丢弃。

资源物质

每月两次



透明袋



- 请在自行车上注明是废弃物。
- 在丢弃自行车前请抹掉防范登记。
- 贴身内衣、窗帘、含棉毛的纺织物请作为可燃垃圾丢弃。

塑料瓶 (带PET标识容器) 每月两次



透明袋

包括带有如左图所示的塑料瓶材质标识的果汁·茶等软饮料、酱油·酒类等的容器



特别指定种类

每月两次



透明袋

含有水银的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。一般是指家庭垃圾中的荧光灯管、水银温度计、水银体温计、打火机充气瓶和各类喷雾瓶、打火机、电池五种废弃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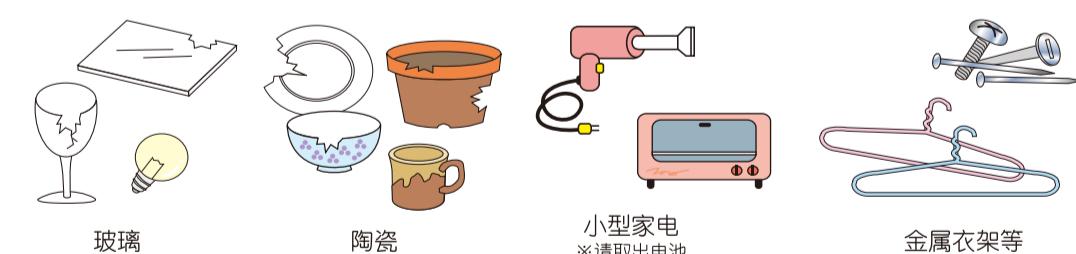


填埋垃圾

每月两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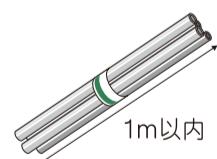


指定袋



- 玻璃制品及菜刀等危险品请用纸包好并在上面标注“危险”字样。

※金属棒等无法装入袋子的长形垃圾,请捆绑成长1m、直径10cm以内的尺寸,装入指定袋丢弃。



大型垃圾 提前申报制度



收费

★丢弃垃圾前请电话申报★

零垃圾中心 TEL.0570-00-5374



- 接待时间 周一~周六 上午8点30分~下午5点
- 每次可以申报的大型垃圾不超过5件。
- 根据大小收费有500日元和900日元两种。

本市不收集的 垃圾

不能在垃圾收集
处丢弃

搬家或大扫除时临时产生的大量垃圾,或轮胎、灭火器、灯油、办公垃圾、电视机、冰箱、空调、电脑等。

→ 请向专门的业者或购买时的商店咨询。



垃圾分类软件

熊本市政府官方发布的垃圾分类软件有中英文版,除有各种垃圾丢弃日历以外,还有分类方法,请手机和平板电脑用户扫描右边二维码,下载使用!



Available on the
App Store



GET IT ON
Google Play

●垃圾相关咨询 零垃圾中心/TEL.0570-00-5374

●其他,用外语咨询的问题 熊本市外国人综合咨询中心/TEL.096-359-4995